

邯 郸 统 计 月 报

2023

10

邯 郸 市 统 计 局
邯 郸 调 查 队

目 录

地区生产总值	1
农 业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情况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一)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二)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完成情况 (一)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完成情况 (二)	8
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	9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一)	1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二)	11
房地产开发投资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12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3
10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4
全部财政收入	1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
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	18
分县 (市、区) 地区生产总值	19
分县 (市、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
分县 (市、区)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21
分县 (市、区) 固定资产投资	22
分县 (市、区)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23
分县 (市、区)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24
分县 (市、区)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25
分县 (市、区)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6

分县（市、区）全部财政收入·····	27
分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
分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
分县（市、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30
分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31
分县（市、区）民营经济（非国有）增加值·····	32

河北省十一市主要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3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37
固定资产投资·····	3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0
---------------------	----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名 称	1-9月	增 长 (%)
地区生产总值	3320.0	5.4
第一产业	274.8	1.5
第二产业	1492.5	6.2
#工 业	1350.9	7.2
第三产业	1552.7	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4	2.9
批发零售	375.9	5.9
住宿餐饮业	25.4	12.8
金融业	189.8	9.0
房地产业	270.6	3.7
其他服务业	470.1	4.7
东部县区	1207.1	5.2

农 业

指 标 名 称	1-9月	增 长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5367739	2.1
农 业	2628949	1.5
林 业	93975	-29.2
牧 业	2146878	3.7
渔 业	31554	7.2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	466383	7.3
主要产品产量 (吨)		
蔬 菜	3716994	1.9
瓜 果	215083	-2.3
播种面积 (公顷)		
蔬 菜	77189	1.6
瓜 果	4374	-0.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情况

指 标 名 称	产 品 销 售 率 (%)	
	1-10月	上年同期
全 市	99.1	99.4
#大中型工业企业	99.3	99.6
国有控股企业	99.8	99.8
一、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工业	99.9	99.8
集体工业	96.9	97.8
股份合作企业	93.6	97.5
股份制企业	99.3	98.9
外商及港澳台	97.4	102.1
其他经济类型	98.9	97.1
二、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97.7	98.3
重工业	99.3	99.5
三、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企业	99.4	99.3
地方企业	100.0	100.0
其它属企业	98.7	99.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10月	增 长 (%)
原 煤	万吨	1309.4	-1.5
铁矿石原矿	万吨	334.5	7.8
小麦粉	万吨	228.9	1.6
白 酒	千升	12771.9	65.7
纱	万吨	6.7	-19.1
布	万米	10276.3	3.7
印染布	万米	609.0	3.9
服 装	万件	213.5	-28.9
焦 炭	万吨	882.4	8.4
农用化学肥料	吨	53966.1	64.0
化学农药	吨	3003.7	15.3
塑料制品	吨	39222.3	-11.7
水 泥	万吨	833.3	3.6
生 铁	万吨	3299.8	4.8
粗 钢	万吨	3722.1	8.6
钢 材	万吨	5116.1	6.9
金属紧固件	万吨	100.6	-7.1
锂离子电池	万只	43.4	-36.9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689.1	25.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98.5	10.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情况（一）

单位：%

指标名称	1-10月增长
全 市	7.7
#大中型工业企业	11.1
国有控股企业	-1.4
一、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企业	6.3
集体企业	-7.1
股份合作企业	-8.1
股份制企业	8.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9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25.9
二、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3.1
重工业	8.6
三、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企业	3.8
地方企业	-1.8
其它属企业	12.2
四、东部县区	2.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情况（二）

单位：%

指 标 名 称	1-10月增长
按主要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2
农副食品加工业	-8.0
食品制造业	12.2
纺织业	-13.6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41.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8
医药制造业	14.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6
金属制品业	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完成情况（一）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9月	增长 (%)
全 市	238362	-36.4
#大中型工业企业	178091	-32.9
国有控股企业	365694	2.3
一、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企业	16834	70.2
集体企业	1355	-64.5
股份合作企业	57	-
股份制企业	112553	-34.7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7024	-42.5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540	-80.4
二、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148557	-18.5
重工业	89805	-53.4
三、东部县（区）	156692	-8.6
四、装备制造业	325128	20.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完成情况（二）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9月	增长 (%)
按主要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2600	-0.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526	-4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563	-63.6
食品制造业	25995	-1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993	82.9
纺织业	-2445	-
纺织服装、服饰业	34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3721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036	-76.2
医药制造业	20362	-1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141	1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280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91288	-
金属制品业	145406	62.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042	3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385	-20.8
汽车制造业	-4894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262	-5.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4044	39.7

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1-9月	增 长 (%)
全 市	779407	-11.8
#大中型工业企业	580710	-16.7
国有控股企业	107223	-8.3
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企业	8623	-14.1
集体企业	253	101.9
股份合作企业	0	-100.0
股份制企业	763515	-6.9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143	-88.3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873	-8.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

单位：%

指 标 名 称	1-10月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	6.0
一、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44.7
第二产业	5.3
#工 业	5.3
第三产业	8.5
二、按建设性质分	
#新 建	5.4
扩 建	33.5
改建和技术改造	-3.8
三、项目情况	
施工项目个数	-23.5
亿元以上项目	-8.8
10亿元以上项目	0.0
四、东部县(区)	9.7
五、装备制造业	-36.1
六、高新技术产业	8.9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二）

单位：%

指 标 名 称	1-10月增长
重点行业投资	
钢铁行业	2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业	26.6
装备制造业	-36.1
#汽车制造业	-64.4
食品行业	-11.8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4.7
建材行业	-73.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行业	-14.2
纺织服装行业	34.6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	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指标名称	1-10月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7
房屋施工面积	6.1
#住宅	7.3
房屋竣工面积	35.4
#住宅	20.8
商品房销售面积	-2.9
#住宅	-3.2
商品房销售额	2.4
#住宅	1.2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单位：%

指 标 名 称	1-10月增长
全 市	8.5
一、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 镇	8.7
乡 村	-13.6
二、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30.9
商品零售	7.7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100.4
#粮油、食品类	0.7
饮料类	-8.6
烟酒类	10.8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7.7
化妆品类	19.1
金银珠宝类	9.0
日用品类	13.2
五金、电料类	-53.2
体育、娱乐用品类	16.1
书报杂志类	4.6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4.8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3.6
中西药品类	18.6
文化办公用品类	-25.6
家具类	-9.0
通讯器材类	31.2
石油及制品类	13.1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51.4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8.9
汽车类	8.9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15.0

10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 标 名 称	上月=100 (环比)	上年同月=100 (同比)	上年同期=100 (累计)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0	100.3	100.7
一、食品烟酒	99.3	98.1	100.8
粮 食	101.2	100.8	102.0
鲜 菜	94.1	97.6	97.9
畜 肉	98.5	82.2	95.7
水产品	99.0	94.1	101.2
蛋	94.2	94.8	102.4
鲜 果	103.5	115.6	105.9
卷 烟	100.0	100.0	100.0
酒 类	99.6	98.4	100.7
二、衣着	100.4	102.9	101.2
三、居住	100.0	100.7	100.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3	98.4	99.9
五、交通和通信	100.3	99.3	97.3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4	99.8	102.0
七、医疗保健	100.0	106.8	105.3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99.9	103.2	102.8

全部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10月	增长 (%)
全部收入	5529140	9.7
#中央级收入	1574899	20.1
省级收入	492794	1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1447	4.9
分系统入库情况	5529140	9.7
#税务系统	4081107	17.1
财政系统	1448033	-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10月	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1447	4.9
税收收入	2013414	15.2
#增值税	717528	59.5
企业所得税	106573	-37.1
个人所得税	46170	45.8
资源税	35102	-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219	2.5
房产税	86065	37.0
印花税	72550	1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1294	1.7
土地增值税	210173	-7.1
车船税	55202	10.2
耕地占用税	121549	-8.5
契 税	177822	20.0
非税收入	1448033	-6.7
#专项收入	239745	-38.8
行政性收费收入	53503	-2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10月	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4303	2.6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808309	-9.9
国防	6189	-14.3
公共安全	336128	3.7
教育	1548872	3.9
科学技术	72345	4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0705	0.8
社会保障与就业	1022020	5.1
卫生健康	801936	-8.9
节能环保	211708	24.4
农林水	675196	-0.4
交通运输	253054	-9.6
住房保障支出	240322	25.8

注：本表各项支出中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债务还本和转移性支出。

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10月末	比年初 增减	比年初 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0092.2	818.6	8.8
1、住户存款	7374.1	714.0	10.7
#活期存款	1442.4	6.3	0.4
定期及其他存款	5931.8	707.6	13.5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862.3	95.4	5.4
3、广义政府存款	851.1	17.9	2.1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3.9	-8.1	-67.6
各项贷款余额	7733.2	991.4	14.7
1、住户贷款	2503.6	357.5	16.7
#短期贷款	566.0	109.0	23.9
中长期贷款	1937.6	248.5	14.7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229.6	634.0	13.8
#短期贷款	2376.1	139.8	6.3
中长期贷款	2303.9	345.8	17.7

分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县（市、区）	1-9月	增 长 (%)
全 市	3320.0	5.4
武 安 市	632.2	8.9
鸡 泽 县	89.5	6.7
邱 县	84.5	2.7
曲 周 县	104.2	6.0
馆 陶 县	87.7	4.9
涉 县	175.5	13.0
广 平 县	77.8	4.8
成 安 县	157.6	5.5
魏 县	176.4	7.2
磁 县	73.9	3.7
临 漳 县	141.6	5.0
大 名 县	146.3	4.1
丛 台 区	268.3	5.4
复 兴 区	178.7	-10.2
邯 山 区	177.8	4.3
峰 峰 矿 区	160.7	6.5
永 年 区	213.5	3.5
肥 乡 区	141.4	4.6
冀 南 新 区	55.3	10.0
经 济 开 发 区	177.0	6.9

分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单位：%

县（市、区）	1-10月增长
全 市	7.7
武 安 市	11.4
鸡 泽 县	3.9
邱 县	0.1
曲 周 县	-1.6
馆 陶 县	0.2
涉 县	39.2
广 平 县	-1.9
成 安 县	6.3
魏 县	9.3
磁 县	0.1
临 漳 县	2.1
大 名 县	-3.9
丛 台 区	0.9
复 兴 区	-24.1
邯 山 区	1.5
峰 峰 矿 区	14.5
永 年 区	1.0
肥 乡 区	2.0
冀 南 新 区	23.7
经 济 开 发 区	8.7

分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单位：万元

县（市、区）	1-9月	增长 (%)
全 市	238362	-36.4
武 安 市	-173801	-
鸡 泽 县	1764	-49.3
邱 县	6319	1.7
曲 周 县	25389	-23.6
馆 陶 县	4998	-59.3
涉 县	-38384	-
广 平 县	2796	-
成 安 县	35712	214.0
魏 县	7258	-40.6
磁 县	-44656	-
临 漳 县	21192	-32.4
大 名 县	9691	-75.8
丛 台 区	10845	-24.8
复 兴 区	12944	-70.3
邯 山 区	5194	-
峰 峰 矿 区	168369	-2.3
永 年 区	13485	-69.1
肥 乡 区	41575	90.7
冀 南 新 区	3976	-
经 济 开 发 区	123701	28.4

分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县（市、区）	1-10月增长
全 市	6.0
武 安 市	17.4
鸡 泽 县	14.5
邱 县	19.1
曲 周 县	16.2
馆 陶 县	22.0
涉 县	-25.3
广 平 县	29.7
成 安 县	-11.0
魏 县	24.8
磁 县	10.7
临 漳 县	-6.4
大 名 县	9.2
丛 台 区	28.0
复 兴 区	-27.1
邯 山 区	27.4
峰 峰 矿 区	10.1
永 年 区	12.6
肥 乡 区	13.4
冀 南 新 区	20.2
经 济 开 发 区	30.0

分县（市、区）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单位：%

县（市、区）	1-10月增长
全 市	8.5
武 安 市	13.3
鸡 泽 县	27.2
邱 县	22.3
曲 周 县	12.1
馆 陶 县	14.1
涉 县	15.0
广 平 县	41.2
成 安 县	7.8
魏 县	17.7
磁 县	16.2
临 漳 县	2.6
大 名 县	15.2
丛 台 区	3.8
复 兴 区	8.1
邯 山 区	11.8
峰 峰 矿 区	23.9
永 年 区	-18.7
肥 乡 区	5.1
冀 南 新 区	2.8
经 济 开 发 区	11.5

分县（市、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单位：%

县（市、区）	批发业	零售业
	1-10月增长	1-10月增长
全 市	1.0	13.8
武 安 市	24.2	0.0
鸡 泽 县	273.7	22.6
邱 县	-10.3	63.1
曲 周 县	9.0	14.1
馆 陶 县	40.2	34.5
涉 县	108.1	61.4
广 平 县	17.5	66.9
成 安 县	68.8	15.5
魏 县	-34.0	22.8
磁 县	8.7	-1.0
临 漳 县	0.4	-4.7
大 名 县	124.0	27.3
丛 台 区	11.6	6.6
复 兴 区	-16.9	9.2
邯 山 区	38.1	17.6
峰 峰 矿 区	12.4	24.8
永 年 区	-59.6	9.2
肥 乡 区	60.3	-18.5
冀 南 新 区	-26.6	-11.7
经 济 开 发 区	14.7	26.5

分县（市、区）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单位：%

县（市、区）	住宿业	餐饮业
	1-10月增长	1-10月增长
全 市	24.3	38.3
武 安 市	16.3	54.2
鸡 泽 县	—	54.5
邱 县	-0.1	60.7
曲 周 县	—	21.9
馆 陶 县	98.9	-9.5
涉 县	43.8	41.1
广 平 县	83.9	74.8
成 安 县	—	160.9
魏 县	108.9	50.5
磁 县	-2.1	69.7
临 漳 县	13.2	-48.5
大 名 县	-1.9	61.6
丛 台 区	33.6	42.1
复 兴 区	10.1	44.9
邯 山 区	-49.3	47.6
峰 峰 矿 区	7.9	61.2
永 年 区	-2.0	34.9
肥 乡 区	-49.0	12.8
冀 南 新 区	—	160.4
经 济 开 发 区	94.9	31.3

分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单位：%

县（市、区）	1-9月增长
全 市	12.3
武 安 市	15.3
鸡 泽 县	-1.1
邱 县	-1.8
曲 周 县	19.8
馆 陶 县	-12.6
涉 县	74.4
广 平 县	-5.7
成 安 县	-35.3
魏 县	5.1
磁 县	25.2
临 漳 县	-12.9
大 名 县	-6.1
丛 台 区	-26.6
复 兴 区	6.4
邯 山 区	7.8
峰 峰 矿 区	-31.3
永 年 区	-6.8
肥 乡 区	-18.4
冀 南 新 区	110.4
经 济 开 发 区	25.2

分县（市、区）全部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县（市、区）	1-10月	增 长 (%)
全 市	5529140	9.7
武 安 市	728105	-9.4
鸡 泽 县	137482	24.8
邱 县	139812	8.0
曲 周 县	134738	7.1
馆 陶 县	171227	12.9
涉 县	245415	-1.1
广 平 县	146303	5.9
成 安 县	273708	19.9
魏 县	251277	10.0
磁 县	185177	7.7
临 漳 县	179237	32.0
大 名 县	169448	42.8
丛 台 区	652497	0.0
复 兴 区	247663	11.7
邯 山 区	249604	5.3
峰 峰 矿 区	396627	15.0
永 年 区	306528	-9.2
肥 乡 区	212189	15.3
冀 南 新 区	88594	34.0
经 济 开 发 区	221070	21.4

分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县（市、区）	1-10月	增长 (%)
全 市	3461447	4.9
武 安 市	482388	-5.4
鸡 泽 县	79910	16.9
邱 县	81876	9.9
曲 周 县	92405	4.2
馆 陶 县	90505	9.6
涉 县	169420	-8.5
广 平 县	90477	3.4
成 安 县	156470	5.4
魏 县	164039	11.7
磁 县	108843	9.8
临 漳 县	95716	15.9
大 名 县	88118	20.1
丛 台 区	326654	-4.7
复 兴 区	164535	-6.4
邯 山 区	138973	-8.8
峰 峰 矿 区	245905	5.2
永 年 区	168673	-21.9
肥 乡 区	132032	10.0
冀 南 新 区	62358	-8.9
经 济 开 发 区	129730	6.7

分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县（市、区）	1-10月	增 长 (%)
全 市	7264303	2.6
武 安 市	693265	0.0
鸡 泽 县	220941	6.3
邱 县	183349	-2.2
曲 周 县	238575	17.2
馆 陶 县	277389	9.9
涉 县	306260	2.7
广 平 县	254454	9.2
成 安 县	362608	16.2
魏 县	534394	-0.7
磁 县	247880	4.7
临 漳 县	357305	8.6
大 名 县	359926	10.9
丛 台 区	312359	25.0
复 兴 区	161647	-8.5
邯 山 区	220085	-21.1
峰 峰 矿 区	309501	6.9
永 年 区	407113	3.3
肥 乡 区	229035	1.9
冀 南 新 区	92092	-17.1
经 济 开 发 区	127738	4.3

分县（市、区）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单位：个、万元

县（市、区）	单位个数	1-9月	增长 (%)
全 市	299	1763995	-6.4
武 安 市	37	249396	25.6
鸡 泽 县	3	4183	-49.4
邱 县	4	3212	-14.2
曲 周 县	8	13740	-14.4
馆 陶 县	6	5962	-43.7
涉 县	12	22996	-16.2
广 平 县	7	28421	10.9
成 安 县	9	40837	20.7
魏 县	11	6855	-5.8
磁 县	4	12549	48.9
临 漳 县	11	13453	12.4
大 名 县	8	33442	27.8
丛 台 区	41	255833	2.3
复 兴 区	30	116697	-22.9
邯 山 区	39	368575	-36.4
峰 峰 矿 区	11	24217	-22.3
永 年 区	14	7584	-12.0
肥 乡 区	11	12724	-32.8
冀 南 新 区	10	205233	39.4
经 济 开 发 区	23	338085	5.7

分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万吨标准煤

县（市、区）	1-10月	增长 (%)
全 市	2913.9	1.9
武 安 市	1592.8	2.3
鸡 泽 县	5.5	-1.1
邱 县	4.1	21.8
曲 周 县	3.2	-2.5
馆 陶 县	9.0	14.3
涉 县	257.4	104.8
广 平 县	2.4	6.0
成 安 县	21.0	10.5
魏 县	8.4	22.7
磁 县	57.1	-3.0
临 漳 县	3.3	7.8
大 名 县	6.7	-7.2
丛 台 区	37.2	-7.5
复 兴 区	349.2	-33.2
邯 山 区	0.9	2.8
峰 峰 矿 区	376.2	9.9
永 年 区	58.2	1.0
肥 乡 区	70.1	40.8
冀 南 新 区	44.2	8.9
经 济 开 发 区	7.0	8.7

分县（市、区）民营经济（非国有）增加值

单位：万元、%

县（市、区）	1-9月	占GDP比重
全 市	21675605	65.3
武 安 市	4817614	76.2
鸡 泽 县	620204	69.3
邱 县	623141	73.8
曲 周 县	717337	68.8
馆 陶 县	521947	59.5
涉 县	989894	56.4
广 平 县	522206	67.1
成 安 县	1215615	77.1
魏 县	1226380	69.5
磁 县	437433	59.2
临 漳 县	999191	70.5
大 名 县	948488	64.8
丛 台 区	1440486	53.7
复 兴 区	641379	35.9
邯 山 区	1175690	66.1
峰 峰 矿 区	790504	49.2
永 年 区	1420781	66.6
肥 乡 区	905252	64.0
冀 南 新 区	360029	65.1
经 济 开 发 区	1302034	73.6

河北省十一市 主要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城 市	1-9月	增 长
全 省	31776.6	5.2
石家庄市	5212.6	6.0
承德市	1271.6	5.3
张家口市	1298.9	4.5
秦皇岛市	1470.2	5.3
唐山市	6537.8	5.4
廊坊市	2518.3	4.6
保定市	2756.6	4.5
沧州市	3360.0	5.5
衡水市	1303.6	5.3
邢台市	1782.4	3.5
邯郸市	3320.0	5.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单位：%

城 市	1-10月增长
全 省	6.7
石家庄市	8.1
承 德 市	8.7
张家口市	7.7
秦皇岛市	6.8
唐 山 市	7.7
廊 坊 市	2.0
保 定 市	4.9
沧 州 市	7.9
衡 水 市	6.7
邢 台 市	1.4
邯 郸 市	7.7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城 市	1-9月	增 长 (%)
全 省	922.0	-5.4
石 家 庄 市	220.1	-12.0
承 德 市	61.0	12.2
张 家 口 市	44.3	-37.4
秦 皇 岛 市	77.6	-12.6
唐 山 市	91.3	70.7
廊 坊 市	30.1	-21.7
保 定 市	65.7	-41.3
沧 州 市	140.1	61.7
衡 水 市	48.2	-4.5
邢 台 市	92.0	-0.9
邯 郸 市	23.8	-36.4

注：石家庄、保定数据不包括辛集、定州和雄安新区。

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城 市	1-10月增长
全 省	6.3
石家庄市	8.3
承 德 市	2.4
张家口市	2.9
秦皇岛市	2.3
唐 山 市	2.4
廊 坊 市	4.8
保 定 市	7.3
沧 州 市	6.8
衡 水 市	5.9
邢 台 市	0.2
邯 郸 市	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亿元

城 市	1-10月	增 长 (%)
全 省	3678.0	3.7
石 家 庄 市	594.4	0.6
承 德 市	114.2	6.6
张 家 口 市	134.9	-3.0
秦 皇 岛 市	147.2	0.9
唐 山 市	486.7	1.9
廊 坊 市	295.4	-5.0
保 定 市	259.3	-1.6
沧 州 市	297.5	5.4
衡 水 市	126.9	5.0
邢 台 市	179.8	1.4
邯 郸 市	346.1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

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 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

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

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

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

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

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

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